

多措并举 有效治理

我区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提升

本报讯(记者 李腾)今年以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紧密围绕全区工作中心,认真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坚持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的工作原则,以提升挂帐重点地区城乡环境建设水平为抓手,对月季园地区、三家店地区、军庄杨坨车站周边等市、区挂帐重点地区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工作,使上述地区的城乡环境建设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城乡面貌有了很大的提升。

发挥机构职能 助推重点地区整治

充分发挥执法协调优势,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牵头组织了由公安、规划、住建、工商、食药、卫生、安监、交通等部门参与的常态化基层综合执法整治机制。针对挂帐重点地区“六小场所、五小门店”密集的现状,开展了露天烧烤、大排档、燃气安全、餐厨垃圾、非法小广告、店外经营、堆物堆料等多波次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相关责任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依据,充分用足、用准、用好现有法律手段。

同时,区城管拆违办依托市、区两级打击违法建设平台,严格按照市、区两级重点地区整治违法建设方案的工作要求,强化市、区、

镇街三级防控体系,大力督促相关镇街开展重点地区拆违打非工作。以完成我区2016违法建设年度专项台账拆除任务为契机,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工作目标,强化属地监管,积极协助镇街开展联合执法,全面落实巡查机制,认真做到两个坚决,即发现违建坚决上帐,上帐违建坚决拆除。

今年以来,区城管上下狠抓工作作风,以执法绩效促进我区城市环境提升。今年1月至4月,区城管执法立案数、罚款数大幅增加,同比去年同期上升100%。截至目前,区城管在各类专项执法活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3580余人次,执法车辆750台次,累计检查规范“门前三包”单位店外经营400家次,乱堆物料70家次,处罚4起,罚款1200元;烧烤高发季集中力量15次,依法清理取缔占道露天烧烤50户,暂扣烧烤炉具、桌椅12件,处罚10起,罚款5000元。处罚无照经营行为328起,罚款18780元;处罚非法散发、张贴小广告行为39起,罚款12000元,没收小广告800余张,小广告停机55个;拆除违规户外广告牌匾89块。拆除违法建设100平方米,恢复土地

150平方米。

区城管局将结合自身职能,持续提升我区挂帐重点地区的工作力度,同属地镇街和各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对挂帐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合力,加强挂帐重点地区基层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我区挂帐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强化监管 杜绝新生违建

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日常执法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切实发挥区打违办、区城管执法协调办机制优势。区城管执法协调办还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针对我区挂帐重点地区的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组织好常态化的基层综合执法整治。同时,区打违办也将继续督促各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全面统筹我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继续做好市、区挂帐乱点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并持续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及时制止新生违法建设并积极进行劝拆、帮拆。下半年,我区还将在全区范围内,统一签约拆除公司,设置区级层面拆违的常备

力量,着重协助各镇街落实针对市、区挂帐重点地区的拆违工作,严格按照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的原则,实现对新生违建的快速查处,确保我区挂帐重点地区违法建设“零增长”。

广泛宣传,提升市民素质

区城管局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的同时,下一步还将在挂帐重点地区周边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开展进社区、村居走访活动,进行法律法规宣传介绍、播放城管微电影,放映整治工作宣传片等方式大力提升重点地区周边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通过树立整治工作先进典型和打击典型违法形态来持续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舆论氛围。力争实现整治效果和群众反响双提升的有利局面。

2016年,我区市、区挂帐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已进入关键的攻坚阶段,区城管局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认真履行区委、区政府赋予的使命,积极发挥好自身职责,统筹协调好重点地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好重点地区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我区市、区挂帐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违规被戴“电子手铐” 高科技也要讲规矩

本报讯 近日,区检察院监所检察处会同区司法局和永定司法所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永定司法所召开集中教育大会,对辖区内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安某的违规行为进行了处分。为保障矫正监督活动的严肃性,区检察院监所检察处检察人员在教育大会上对其进行了深刻的训诫谈话,并对其佩戴电子监管器的整个过程进行检察监督。

社区矫正人员安某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5年8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判决确定后接受社区矫正。2016年3月,安某没有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经司法所提出,区司法局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关于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电子监管的暂行办法》决定给予安某社区矫正警告处分并对其进行佩戴电子监管器。电子监管器是一种形似“运动手环”的设备,俗称

“电子手铐”,它通过对佩戴者进行GPS实时定位来提高监管工作的便捷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代替报到、超时报到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实现了对监管人员由“人防”到“技防”的转变。

社区矫正检察职能是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的职能之一,即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监管、矫正和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区检察院监所检察处检察人员派员现场监督了电子监管器适用的人员范围是否符合要求、电子监管器设定的监管范围是否合格、佩戴电子监管器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资格、区司法局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等。

今后,区检察院监所检察处还将通过巡回检察、家访等方式了解安某的思想动态和矫正情况,从而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的安全稳定,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在信息化和法制化的双向轨道上高速运行!

多部门综合整治 桃园南路周边环境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区城管局联合区公安分局、环保局、工商分局、食药局、龙泉镇政府针对桃园南路等地区进行综合整治,主要针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违规广告牌匾、露天烧烤及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55人次,执法车辆18车次,检查商户10余家,规范店外经营7起,暂扣违法经营工具5件,规范户外广告牌匾2块,查处无照经营1起。

据了解,区城管局根据先期建立的桃园南路地区工作台账,已经

针对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堆物堆料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宣传告知,并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表明多部门整治桃园南路地区的决心与力度,引导商户自行规范。并在晚间及节假日人流高峰时刻增加对桃园南路周边环境保障巡查盯守力度,合理安排队员开展错峰整治,对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有效控制违法行为反弹。

下一步,区城管局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以高压态势严查各类违法行为,维护辖区环境秩序整洁。

购物需谨慎 切勿被“忽悠”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近日,区工商分局接到市民举报,称其在某手机连锁卖场,购买的华为麦芒4,交了2299元后工作人员才告知是合约机让交钱办卡,市民就不想要了,工作人员称不要可以换,市民要求换华为P8,换完后市民发现并不是自己要的P8,而是华为5S,再找店员给换,店员就是不给换,自己购买的手续都齐全,有凭证和发票。

消费者称商家“忽悠”自己购买了现在这款手机,实际并非自己想要的机型,但开具的发票手续都正规,不符合三包退换货规定。工商部门向其解释了工商部门受理

投诉的条件,消费者对工商部门的解释表示理解和认可。最后对消费者进行提示:消费时提高警惕,防止被“忽悠”。

类似手机类投诉层出不穷,商家往往利用法律的空白变相强制消费,工商部门接到此类投诉,经过调查,往往发票手续正规、手机质量过关、商家营业资质合法,因此倡导广大消费者要努力提高权利意识和警惕性,在购买之前充分了解商品特点,在购买时先确定好机型再付款,购买后仔细查看产品是否正确,如果有纠纷当时提出。

区食药监局开展无照无证餐饮治理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陆沈凤)区食药监局近日在门城熙旺中心北广场开展无照无证餐饮治理大型宣传活动,得到了市民的积极响应。

本次活动紧紧围绕无照无证餐饮治理这个主题,通过现场讲解、展板展示、视频播放、现场检测、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存在的危害,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抵制无照无证餐饮单位,选择证照齐全的餐饮单位就餐。活动现场,广大市民踊跃参与,认真倾听工作人员对无照无证餐饮危害的讲解,积极参与现场检测活动。

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2000余份,直接受众500余人,为全区无照无证餐饮治理工作的全面推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同时,各镇街食药监管所在各自辖区同步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家庭承包的承包地能否继承?

案例点击

2000年1月,张某某和父亲取得村里承包地一块,承包户主为张某某,并颁发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2002年,张某某认识了妻子王某,一年后,双方登记结婚,并实际耕种该块土地。婚姻期间,张某某和王某育有一子,王某和孩子都未

取得承包地。2008年,张某某因交通事故不幸去世。其妻王某认为张某某承包的土地为张某某的遗产,自己也享有继承权,于是向张某某的父亲提出继承该承包地的要求。张某某的父亲认为土地是他们父子俩承包的,张某某去世了,土地应该由自己继续承包耕种。那么在土地承包人张某某去世后,该承包地应该如何处理呢?

法律解读

本案例涉及的法律关系主要为家庭承包土地的继承,解答的关键在于该承包地是否属于张某某的个人财产。遗产是公民去世时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至于承包经营权是否是遗产要依据土地承包经营方面的法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1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土地承包经营收益可以作为公民的个人财产发生继承

问题,而家庭承包经营权不属于个人财产不发生继承问题。因为家庭承包的主体是户,而不是个人。只要作为承包单位的户还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就不发生继承,只有当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土地承包经营权才能消灭,但承包收益可以继承。

案例中,因为该土地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承包,所以,王某嫁入张家后便享有该土地的经营权,在张某某去世以后,王某只要还在该家庭便有权与张某某的父亲共同继续耕种该承包地。

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应当如何维权?

案例点击

劳动关系是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的基础性关系,对区域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前,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和新型劳动模式的不断出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总体上呈现出增长趋势,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劳动合同纠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等方面。区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梳理典型案例,发现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方面,普遍存在劳动者法律意识不强,法律认知有偏差,提出主张缺乏理性等问题,比如有劳动者不知因第三人侵权受伤如何主张赔偿,有的劳动者起诉侵权人却忽略了申请工伤认定,还有部分劳动者起诉标的额远超实际损失。针对此,区法院希望通过三个典型案例问答给予提示:

典型案例

案例一: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受伤,是否可以针对用人单位和侵权人分别提起诉讼请求赔偿?

小王系某公司的职工,在某建筑公司上班期间,因第三人小郑(非该建筑公司职工)在马路上下车的行为,不慎被撞伤。小王起诉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费用。与此同时,小王向单位要求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单位未给小王上社保)。请问当小王启动两个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时,法院会支持其主张吗?

法官说法: 上述问题实际上是劳动

争议诉讼与侵权诉讼的竞合问题。根据基本案情可知,这个事件本身是一件交通事故,但其受伤亦可看做是工伤,所以,小王可以分别向用人单位和侵权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应当注意的是,两个诉讼的诉由和法律依据不同,小王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应当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主张赔偿;小王与侵权人小郑的侵权纠纷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应当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侵权法律主张赔偿。

法官说法: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不包含精神损害赔偿金。劳动者按照法律规定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对于法律未规定的待遇项目,因缺乏依据而不会被法院支持。张某某主张精神抚慰金,但是仲裁机构以非劳动争议案件受案范围未予支持,原因就是精神损害赔偿并非法定赔偿项目。

但是,工伤劳动者就一定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损失吗?实际上,可以通过另行起诉实现。我国在两种法定情况下规定,劳动者遭遇工伤后可以另行提起民事侵权之诉。一是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二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因此,只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另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损失才是于法有据的。

案例二:劳动者可否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小张系某公司的职工。某日,小张上班期间被第三人重伤。小张申请仲裁,请求某公

2001年5月,张某某在上班中挫伤腰部,经鉴定为伤残等级8级。事后,张某某通过诉讼方式,与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并得到了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医疗费、一次性工伤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共计1.8万余元。一年后,张某某对自己的伤残等级申请了复查鉴定。发现伤残等级由8级升至6级,张某某再次找上原单位,提出重新赔偿。

法官说法: 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职业危害引起职业病后,工伤职工如果准备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需要特别慎重。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权,但是此项权利应在劳动能力鉴定一年后进行,并且以工伤职工与原用人单位尚保留劳动关系为前提。本案中,张某某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伤情变化是否与原单位的工伤事故之间具有关联性无法确定。因此,建议劳动者病情稳定以及伤残等级不再发生新的变化之后,再行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否则,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后如果伤残等级提高也不能再次主张工伤保险待遇差额。

案例三:工伤赔偿拿到后伤残等级增加怎么办?

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

案例点击

王某与妻子婚后一直在某农村院落居住,该院落建有北房五间,宅基地使用权人是王某与妻子。夫妻二人共有三个子女。几年后,王某的长子王某结婚,不再与父母共同居住,并且在市区买了房产,户口也转为城镇居民。2013

年,王某和妻子相继去世,王某的子女对如何继承父母的遗产发生了纠纷。王甲认为自己虽然已经不在院里居住,但院子是父母的遗产,自己当然可以继承该院子。其他子女不同意王甲的看法,认为王甲已经独住很多年,并且是城市户口,院子、房子与王甲没有关系。那么,王甲对于父母居住使用的院落是否有继承权呢?

法律解读

本案例涉及继承法律关系,解答的关键在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否是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宅基地属于村集体所有,农村村民只拥有使用权,村民可以在自己的宅基地合法建造房屋设施。宅基地具有福利和社会保障功能,只能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村进行申请和使用。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村集体,使用权属于村民,宅基地不属于公民个

人的合法财产,不能被继承。具体到本案例,该院落的宅基地使用权不是王某和其妻的个人财产,不能发生继承,只能由其他家庭成员继续使用。而王甲已经转为城镇居民,不再是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不具备宅基地权利人主体资格,因此,王甲不能成为该院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但建造在该院落内的房产属于王某和其妻的个人财产,王甲可以对该房产主张继承的权利。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